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七)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事项。

第八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

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判断，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如需进行相关业务咨询的，应当在当日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拟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本制度未作出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